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8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博彦科技/公司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博彦科技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实施的以博彦科技股票为标的，对博彦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及业务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本次解锁	指	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中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博彦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及业务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章程》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80-1 号

致：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博彦科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博彦科技委托，担任博彦科技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博彦科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博彦科技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博彦科技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博彦科技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



GRANDWAY

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博彦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任何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彦科技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博彦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

（一）本次激励计划锁定期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



GRANDWAY

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30%和 30%；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解锁的条件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次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1）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博彦科技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具体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公司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基数，2015 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公司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基数，2016 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公司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基数，2017 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25%

上述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作为计算依据，即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计算依据。

（2）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第二期递延解锁之法律意见书》及博彦科技《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公告》，博彦科技未能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从而未能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若激励对象在解锁的上一个考核周期考核结果为“A”或“B”，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按比例分批次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个考核周期个人绩效考核为“C”，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锁额度，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 其他条件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申请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博彦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GRANDWAY

（三）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

1. 解锁期届满情况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博彦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交易日当止。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2.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0458 号]以及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0348 号]，以及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核结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彦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条件的满足情况如下：

以 2014 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作为基数，2017 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增长率达到 25%。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影响的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计算依据。

3.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考评结果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37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且均未发生其他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GRANDWAY

4. 其他条件满足情况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0348 号]并经验公司的声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彦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0348 号]、公司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期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四）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1.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授权

2015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GRANDWAY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5) 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 (6)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7)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就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公司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2.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 (1) 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GRANDWAY

(2)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议案》，公司未能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从而未能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进行递延解锁。

(4)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财务业绩达成情况的议案》和《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工作绩效达成情况的议案》，就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公司业绩和个人工作绩效达成情况进行核实。

(5)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解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辞职、辞退、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因激励对象胡昌显、葛晓娟因个人原因自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1. 根据公司公告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中拟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胡昌显、葛晓娟于 2015 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5.25 万股。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 271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其中，胡昌显、葛晓娟作为激励对象合计解锁 6.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改变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胡昌显、葛晓娟基于 2015 年激励计划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7.45 万股。

2.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



GRANDWAY

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的回购价格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调整为 7.353045 元 / 股。

3.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博彦科技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激励对象胡昌显、葛晓娟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毕相关离职手续。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胡昌显、葛晓娟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共计 27.45 万股按照 7.353045 元 / 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在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就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公司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2.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5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45 元/股。其中，胡昌显、葛晓娟作为激励对象合计获授 1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3.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博彦科技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鉴于激励对象胡昌显、葛晓娟因个人原因自公司离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015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胡昌显、葛晓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7.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的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价格及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条件



已满足，本次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价格及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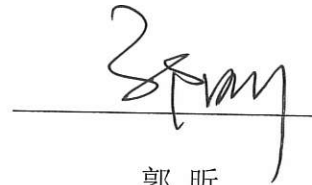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 昕

2018 年 3 月 30 日